

附件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及相关修复施工、报告评审公开工作指南（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和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土壤法》），规范和指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修复施工期间相关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相关报告评审通过情况等公开工作，我部组织编制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及相关修复施工、报告评审公开工作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二、编制过程

2021年2月-7月，我部组织编制单位（生态环境部土壤中心）系统梳理了《土壤法》以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要求，总结了地方土壤污染防治信息公开的实践经验，研究了有关发达国家经验做法，在上述基础上，起草了《指南》，经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三、有关说明

（一）《土壤法》关于信息公开的要求

《土壤法》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土壤污染状况和防治信息。其中，明确下列信息向社会公开、公布，包括：土

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修复施工期间的相关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第四十条）；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包括移出名录情况，第五十八条和第六十六条）；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第八十条）。

此外，我部印发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规定：组织评审部门应当定期将报告评审通过汇总情况予以公布，包括报告编制单位名称、提交报告总数、一次性通过率。报告评审一次性通过率反映报告编制单位的工作质量，旨在通过信息公开，推动市场淘汰通过率不高、水平低的单位。

（二）《指南》适用范围

《指南》适用于以下事项：土壤污染修复施工期间的相关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包括移出名录情况）；以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通过情况。

我部正在组织修订《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将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公开予以规范。我部印发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管理办法（试行）》，已就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的公开进行了规范。上述事项信息公开不纳入《指南》适用范围。

（三）主要内容

《指南》主要包括 3 个部分。

第一部分规定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包括移出名录情况）的公开主体和时限、公开内容、公开方式、报告时限等。

第二部分规定了修复施工期间公告牌设立的公开主体和时限、公开内容、样式要求等。

第三部分规定报告评审通过情况的公开主体和时限、公开内容、公开方式、报告时限等。